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7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江西福事特”或“发行人”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福事特有限”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江苏福事特”	指	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福事特商贸”	指	江西福事特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玮锦”	指	上海玮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玮欣”	指	上海玮欣景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福事特”	指	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陕西福事特”	指	陕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重庆福事特”	指	重庆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福事特”	指	长沙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内蒙古福事特”	指	内蒙古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江西福运”	指	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福运实业有限公司
“娄底福事特”	指	娄底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福事特”	指	安徽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福事特”	指	湖南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同鑫环保”	指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	指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福事特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8976 号）
“《更新后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9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8976-1 号）
“《更新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22]38696-1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8976-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并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最新修订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通过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最新修订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同日施行最新修订的《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96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下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经营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江苏福事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67827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7-07-0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21.15 万元、39,045.68 万元、50,486.94 万元、22,277.4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91.80 万元、38,841.90 万元、50,066.38 万元、21,968.9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76%、99.48%、99.17%、98.62%。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三一集团	11,099.16	49.82%
	2	江铜集团	2,369.92	10.64%
	3	中煤集团	1,751.06	7.86%
	4	国能集团	1,687.65	7.5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中联重科	1,395.74	6.27%
	合计		18,303.53	82.16%
2021 年	1	三一集团	29,630.80	58.69%
	2	江铜集团	3,982.79	7.89%
	3	中联重科	3,026.65	5.99%
	4	中煤集团	2,845.31	5.64%
	5	国能集团	2,843.31	5.63%
	合计		42,328.85	83.84%
2020 年	1	三一集团	23,276.65	59.61%
	2	江铜集团	3,252.84	8.33%
	3	中煤集团	2,430.73	6.23%
	4	中联重科	2,262.78	5.80%
	5	国能集团	1,647.05	4.22%
	合计		32,870.06	84.18%
2019 年	1	江铜集团	3,907.56	31.71%
	2	中煤集团	2,646.81	21.48%
	3	国能集团	2,053.27	16.66%
	4	中联重科	840.70	6.82%
	5	山河智能	821.58	6.67%
	合计		10,269.91	83.35%

注：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其中：

1、三一集团包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重机（重庆）有限公司、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一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湖南三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江铜集团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德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中联重科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4、中煤集团包括：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国能集团包括：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6、山河智能包括：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山河液压有限公司、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山河机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和上市公司等，不存在客户短期内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1	江苏华程	972.71	10.48%	钢材类
	2	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	794.45	8.56%	钢材类
	3	派克汉尼汾	389.54	4.20%	软管类、接头及法兰类

	4	湖南盛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9.82	3.34%	钢材类
	5	上海翼萱进出口有限公司	274.49	2.96%	灭火系统类
	合计		2,741.02	29.52%	-
2021年	1	江苏华程	2,714.92	11.93%	钢材类
	2	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	1,801.76	7.92%	钢材类
	3	派克汉尼汾	1,024.98	4.50%	软管类、接头及法兰类
	4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847.57	3.72%	接头及法兰类
	5	上海翼萱进出口有限公司	579.46	2.55%	灭火系统类、接头及法兰类
	合计		6,968.69	30.62%	-
2020年	1	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	1,933.93	9.99%	钢材类
	2	江苏华程	1,830.71	9.45%	钢材类
	3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4.93%	接头及法兰类
	4	派克汉尼汾	895.92	4.63%	软管类、接头及法兰类
	5	上海翼萱进出口有限公司	693.20	3.58%	灭火系统类、接头及法兰类
	合计		6,309.24	32.58%	
2019年	1	派克汉尼汾	707.46	11.47%	软管类、接头及法兰类
	2	思登商贸	582.41	9.44%	钢材类、接头及法兰类、胶管类
	3	上海翼萱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93	8.93%	灭火系统类
	4	江苏福事特	233.16	3.78%	硬管总成
	5	上饶市麦秀贸易有限公司	223.30	3.62%	接头及法兰类
	合计		2,297.26	37.25%	-

注：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其中：

- 1、江苏华程包括：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华程机车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 2、派克汉尼汾包括：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工业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江苏福事特包括：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娄底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2、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江西思登商贸有限公司（“思登商贸”）为发行人董事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旺持股 70%，且杨思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被公司收购前，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除思登商贸和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由《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第 1 项至第 4 项条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新增如下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福运持股 8%，彭香安持股 29%且担任董事，杨思钦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西福田益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如下主体亦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福田益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彭香安已辞任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江西福田益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福事特	硬管总成等	-	-	-	11.3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娄底福事特	硬管总成等	-	-	-	170.95
安徽福事特	硬管总成等	-	-	-	50.91
思登商贸	胶管、接头等	-	-	103.87	582.41
上饶鼎盛	钢管、接头等	-	-	-	15.13
上海耀捷	胶管及软管总成	-	-	-	58.59
德迈森	软管总成	-	-	-	5.00
泰润机械	钢管、接头等	-	-	366.75	-
力之源	接头等	-	-	35.40	-
合计		-	-	506.03	894.29
占总采购额比例		-	-	2.61%	14.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钢管、软管、接头等原材料，由于该部分原材料种类与规格繁多，且上游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允许部分关联方加入供应体系，为发行人供应一些附加值较低的原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2020年，为规范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福事特商贸作为集中采购中心，公司关联采购显著降低。自2021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894.29万元和506.03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4.50%和2.61%，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南福事特	管接头等	-	-	-	6.48
江苏福事特	管接头等	-	-	6.07	261.87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徽福事特	管接头等	-	-	0.58	-
上饶鼎盛	软管总成等	-	-	-	84.47
德迈森	软管总成等	-	-	-	52.04
力之源	管接头等	-	-	-	30.10
泰润机械	管接头等	-	-	-	0.76
合计		-	-	6.65	435.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2%	3.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除合并前的江苏福事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均为贸易型企业，报告期内其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软管总成、管接头等对外销售。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435.72万元和6.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和0.02%，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塞沃	办公室租赁	14.76	74.29	74.29	74.29

发行人与上海塞沃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商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178.82	440.49	381.91	171.5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	永鑫建筑	建设劳务	1,436.70	1,822.05	13.76	-
	福田自来水	设备采购	-	36.33	55.96	-
	合计		1,436.70	1,858.38	69.72	-
关联销售	甜蜜之旅	配件加工	-	-	-	0.10
	耐普矿机	配件加工	-	-	4.08	-
	合计		-	-	4.08	0.10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采购主要系2021年、2022年1-6月永鑫建筑为公司建设新厂厂房，本次建设厂房内容为公司新厂房综合办公楼、门卫、绿化及所有室外附属工程。公司在就本次厂房建设选择施工单位的过程中，参照《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等政府指导文件，并遵循公司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从价格、工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公司临时需要，为其加工少量配件，频次较低、金额较小。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福田实业	江西福事特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500.00	2018.01.16-2019.01.15	是
郑清波	江苏福事特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3,000.00	2019.06.28-2021.06.07	是
彭香安、王春平 鲜军、刘丽	江西福事特	中国银行上饶分行	1,830.00	2019.01.10-2020.01.09	是
彭香安、王春平 鲜军、刘丽	江西福事特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400.00	2019.01.29-2019.10.25	是
彭香安、王春平 鲜军、刘丽	江西福事特	中国银行上饶分行	2,000.00	2020.03.31-2020.11.03	是
彭香安、王春平 鲜军、刘丽 杨思钦、刘秀凤	江西福事特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400.00	2020.06.30-2021.06.29	是
郑清波	江苏福事特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8,100.00	2021.06.24-2022.04.01	是
彭香安	江西福事特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4,000.00	2022.04.28-2023.04.27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应付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合并影响	期末应付余额
2020年	江西福事特	杨思钦	177.00	-	177.00	-	-
		力之源	476.00	-	476.00	-	-
		福田实业	1,296.44	363.08	1,659.52	-	-
		鲜军	500.00	-	500.00	-	-
		江苏福事特	780.88	-	-	780.88	-
2019年	江西福	杨思钦	443.00	409.00	675.00	-	177.00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应付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合并影响	期末应付余额
	事特	力之源	476.00	-	-	-	476.00
		福田实业	657.53	1,069.42	430.50	-	1,296.44
		鲜军	500.00	-	-	-	500.00
		江苏福事特	572.81	1,531.40	1,323.32	-	780.88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应收余额
2021年	江西福事特	杨思钦	23.00	-	23.00	-
		彭玮	500.00	-	500.00	-
2020年	江西福事特	杨思钦	-	23.00	-	23.00
		彭玮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19年	江西福事特	彭玮	-	500.00	-	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况，2019年初，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规定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方上饶市鼎诺贸易有限公司周转贷款的情形，具体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饶市鼎诺贸易有限公司	-	-	-	1,830.00
合计	-	-	-	1,830.00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

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且上述转贷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初，此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和供应商周转贷款的情形。

(5) 关联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前手方	票据后手方	票面金额
2019年	上海耀捷	江西福事特	50.00
2019年	江西福事特	佳家置业	37.12
2019年	江西福事特	福田实业	100.00
2019年	江西福事特	福田实业	200.00
2019年	江西福事特	福田实业	50.00

①2019年2月，上海耀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福事特代为票据贴现，其将票面金额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江西福事特，江西福事特将扣除银行收取的4,359.72元贴现利息后剩余的49.56万元贴现款转回至上海耀捷。

②2019年7月，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需使用票据对外支付其供应商款项，江西福事特将其持有的票面金额37.12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佳家置业，供其对外支付使用。2019年8月，佳家置业将37.12万元转回至江西福事特。

③2019年8月，江西福事特将三张票面金额分别为100万元、200万元及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至福田实业，用于偿还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1）该等情况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2）上述票据均已清理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对银行等金融机构

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经济纠纷、损失；（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饶监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4）发行人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彭玮出具《关于票据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江西福事特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票据违规使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害。

综上，发行人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泰润机械	-	-	-	0.86
	力之源	-	-	-	31.64
	湖南福事特	-	-	-	1.17
	合计	-	-	-	33.67
其他应收款	彭玮	-	-	500.00	500.00
	杨思钦	-	-	23.00	-
	合计	-	-	523.00	500.00
预付账款	江苏福事特	-	-	-	28.08
	上海耀捷	-	-	1.50	3.36
	永鑫建筑	-	-	15.00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	-	16.50	31.44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思登商贸	-	-	-	332.04
	上饶鼎盛	-	-	-	285.00
	锦皓然	-	-	-	576.00
	德迈森	-	-	-	235.00
	力之源	-	-	1.53	-
	凯丰机械	-	-	0.03	-
	永鑫建筑	501.27	-	-	-
	合计	501.27	-	1.56	1,428.04
其他应付款	福田实业	-	-	-	1,296.44
	上海塞沃	-	340.80	340.80	624.60
	泰润机械	-	-	-	476.00
	鲜军	-	-	-	500.00
	杨思钦	-	-	-	177.00
	江苏福事特	-	-	-	586.52
	合计	-	340.80	340.80	3,660.56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关联交易的确
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在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

股东大会已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3、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爱民、管丁才及夏昌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4、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104.81 万元，总资产为 68,012.22 万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同鑫环保（江西福运持有其 8% 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同鑫环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鑫环保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1MAC28GJU42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88 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水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其余股东	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3%）、彭香安（2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鑫环保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同鑫环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福运依法直接持有其 8%的股权。

(2) 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鑫环保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 同鑫环保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共同投资设立

①投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同鑫环保由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62.SH，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环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福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共同出资设立。前述三方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江西铜业拟在江西上饶拓展固废回收利用等领域相关业务，并进一步在资源综合利用、固危废处理方面与其矿山、冶炼、铜加工板块的环保治理产生协同效应，形成战略互补。江铜环境系江西铜业旗下固危废处理、资源综合利用平台，在国企民企双向混合、当地招商引资产业政策背景下，江铜环境拟于江西上饶寻求合作方共同开展相关业务。

江西福运系发行人与江西铜业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实业”）合资成立的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 60%、德兴实业持股 40%。江西福运参股同鑫环保，有利于其进一步加深与江西铜业的合作，促使其现有除尘净化、通风净化综合治理业务与同鑫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固危废处理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形成产业拓展，符合其发展规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香安在江西上饶本地享有良好政商关系、具备投资实力，且与江西铜业合作多年，双方具备信任基础。彭香安参股同鑫环保，能为其在江西上饶当地日常经营提供切实协助，有利于其业务开展顺利进行。

综上，江西福运与彭香安共同投资参股同鑫环保合理且必要。

②出资情况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江西福运与彭香安、江铜环境共同投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江西福运出资 3,600 万元，占比 8%，每出资额 1 元，价格公允。

③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鑫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

④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江西福运与彭香安共同投资参股同鑫环保，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同时，同鑫环保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理、资源综合利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因此，前述行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共同投资参股同鑫环保，前述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对外投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鑫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二）房产

1、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的主要承租房产存在四处续签承租房产以及一处到期终止承租房产，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的主要承租房产存在四处续签承租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期
1	江西福事特	毛奕红	上饶县吉阳西路9号4幢1302室	员工宿舍	101.15	2022.07.26-2023.07.25
2	娄底福事特	邓光荣	娄底市娄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009栋141	员工宿舍	128.47	2022.07.13-2023.07.12
3	江西福运	董长福	德兴市泗洲镇金家秀水路	员工宿舍	-	2022.07.01-2023.07.01
4	长沙福事特	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江新区工程机械产业园1期综合楼201、202、203、204、222、223、224室	办公	262.15	2022.11.1-2023.10.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的主要承租房产存在一处到期终止承租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期
1	徐州福事特	刘福年、刘中梅	徐州经济开发区珑湾花苑4-1-501	员工宿舍	121.18	2021.07.01-2022.06.30

(三) 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情况存在如下更新：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证书有效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证书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江西福事特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3362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西侧、吉利大道北侧	150,829.00	工业	2071年7月4日	无

(1) 关于土地房产收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福事特、江西福运已分别收到收储补偿款 8,592.71 万元、1,566.41 万元。

(2) 新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新土地权属证书存在如下更新：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证书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江西福事特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3362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西侧、吉利大道北侧	150,829.00	工业	2071年7月4日	无

2、专利权

(1)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1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期限为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徐州福事特	202130820793.2	液压配件(S1)	外观设计	2021.12.13	2022.01.0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10,681.87万元。

(五)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15,183.9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117.00	2022.8.8	正在履行
2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83.98	2022.3.12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52.30	2021.3.4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09.79	2020.5.4	已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中，按照每个会计年度抽取一笔超过 1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进行披露。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三一集团	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硬管总成等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2.01.07	正在履行
2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2.05.29	正在履行
3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2.3.23	已履行完毕
4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	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等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2.03.30	正在履行
5	山河智能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管接头等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2.01.17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有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且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福事特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2583)	1,000.00	2022.1.30- 2022.4.1	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别	会议名称
1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96-3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前身福事特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40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2021 年应按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 江苏福事特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253，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江苏福事特自 2019-2021 年应按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3) 湖南福事特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0786，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湖南福事特 2020-2022 年应按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子公司江西福运 2019、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内蒙古福事特 2019、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长沙福事特 2019、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福事特商贸 2020 年，上海玮锦 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上海玮欣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娄底福事特 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安徽福事特 2020、2021 年、2022 年 1-6 月按小微企业标准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上述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

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获得的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内容	享受财政补助/政府项目奖励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1-6 月			
1	上饶市广信区工业发展基金税收返还上市扶持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256.05
2	稳岗补贴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办发[2022]39号）	24.87
3	上饶经开区社会保险事业综合事业管理局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30号）	18.36
4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贡献奖	《关于 2021 年度工业强市奖补项目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15.00
合计：			314.28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经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福事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经查询税务金三系统，未发现该户企业有欠税及税务处罚记录”。

2、江苏福事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2246 号），确认“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福事特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福事特商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福事特商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经查询税务金三系统，未发现该户企业有欠税及税务处罚记录”。

4、上海玮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临一 五欠税证[2022]14 号），确认“经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上海玮锦有欠税情形”。

5、上海玮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青一 无欠税证[2022]364 号），确认“经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上海玮欣有欠税情形”。

6、徐州福事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贾税 无欠税证[2022]29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徐州福事特有欠税情形”。

7、陕西福事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渭高税 无欠税证[2022]11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陕西福事特有欠税情形”。

8、重庆福事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重庆福事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和其他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情况”。

9、长沙福事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宁乡税 无欠税证[2022]66 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长沙福事特有欠税情形”。

10、内蒙古福事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内蒙古福事特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罚款的情形”。

11、江西福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福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查询税务金三系统，未发现该户企业有欠税及税务处罚记录”。

12、娄底福事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查询税收征管“一户式”风险系统数据，截至查询之日，暂未发现娄底福事特有涉税违法违章行为登记”。

13、安徽福事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经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14、湖南福事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金洲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询的税种、税率符合企业存续期间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南福事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福运的“福运公司年产 10000 台除尘净化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关于江西省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除尘净化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饶经环评字[2022]42 号），江苏福事特的“高抗腐蚀性、抗高压特种钢管总成生产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关于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高抗腐蚀性、抗高压特种钢管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苏环建（2022）83 第 0319 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从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遭受主管环保部门的其他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江西福事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Q10201 R0M	液压配件的设计和生 产(有国家专项要 求的除外)	北京海德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1 .1
江西福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68-2003-AQ -RGC-RvA	滤清器的制造	DNV-Bussine ss Assurance	2024.8 .14
江苏福事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719Q10232 R0L	液压管件生产和销 售	百胜国际认 证(深圳)有 限公司	2023.1 2.24
湖南福事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9Q14926 R0M	液压机械元件的设 计和生产(有国家专 项要求的除外)	北京海德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2.1 2.10
娄底福事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C22Q0206 R1S	液压机械配件的生 产与销售	艾硕认证有 限公司	2025.5 .24
长沙福事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QU0147 -12R0S	流体连接件(管接 头、钢管总成、高压 软管总成)、液压油 箱、金属结构件的设 计和生产	上海英格尔 认证有限公 司	2024.1 2.14
内蒙古福事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Q14024 R0S	液压产品、液压设 备、液压油缸及配件 的销售及服务	北京海德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6 .15
安徽福事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09-20-QH-01 486-R0-S	液压机械配件的生 产所涉及的相关管 理活动	华鼎四海(北 京)认证有限 公司	2023.9 .2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609-22-EL-03 338-R0-S	液压机械配件的生 产所涉及的相关管 理活动	华鼎四海(北 京)认证有限 公司	2025.0 6.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609-22-SA-03 039-R0-S	液压机械配件的生 产所涉及的相关管 理活动	华鼎四海(北 京)认证有限 公司	2025.0 6.06
陕西福事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56021101018 181	液压动力机械配件 及元件的制造、销 售;金属加工机械配 件的制造;机械零 件、零部件加工;液 力动力机械配件及 元件的制造;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配件 的制造。(需资质许 可的凭资质经营)	北京中认纵 横认证有限 公司	2024.1 0.17
徐州福事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2Q11120 R0S	液压动力机械配件 的生产,液压动力机 械元件的销售	北京海德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24.0 5.30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HG22E0057R0S	液压动力机械配件的生产、液压动力机械元件的销售机器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皇冠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HG22S0054R0S	液压动力机械配件的生产、液压动力机械元件的销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皇冠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2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

根据上饶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2) 江苏福事特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江苏福事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案件、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江苏福事特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福事特商贸

根据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福事特商贸不存在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4) 上海玮锦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上海玮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5）上海玮欣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上海玮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6）徐州福事特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徐州福事特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7）陕西福事特

根据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工作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陕西福事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情形”。

（8）重庆福事特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经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信系统近三年信息显示，重庆福事特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亦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长沙福事特

根据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确认“长沙福事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10）内蒙古福事特

根据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内蒙古福事特不存在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11）江西福运

根据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西福运不存在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12）娄底福事特

根据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娄底福事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3）湖南福事特

根据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确认“湖南福事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14）安徽福事特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徽福事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均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西侧、吉利大道北侧，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8月26日取得编号为“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3362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限至2071年7月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就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清波已更新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

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946	915	811	23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员工总人数 (人)	946				
已缴纳人数 (人)	902	846	916	846	91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35%	89.43%	96.83%	89.43%	96.51%
未缴纳人数 (人)	44	100	30	100	33
未缴纳人数占比	4.65%	10.57%	3.17%	10.57%	3.49%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员工总人数 (人)	915				
已缴纳人数 (人)	859	811	876	811	872
已缴纳人数占比	93.88%	88.63%	95.74%	88.63%	95.30%
未缴纳人数 (人)	56	104	39	104	43
未缴纳人数占比	6.12%	11.37%	4.26%	11.37%	4.70%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员工总人数 (人)	811				
已缴纳人数 (人)	737	686	0	686	72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0.88%	84.59%	0.00%	84.59%	89.89%
未缴纳人数 (人)	74	125	811	125	82
未缴纳人数占比	9.12%	15.41%	100.00%	15.41%	10.11%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员工总人数(人)	233				
已缴纳人数(人)	209	162	223	162	4
已缴纳人数占比	89.70%	69.53%	95.71%	69.53%	1.72%
未缴纳人数(人)	24	71	10	71	229
未缴纳人数占比	10.30%	30.47%	4.29%	30.47%	98.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946	915	811	233
已缴纳人数(人)	896	867	284	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71%	94.75%	35.02%	1.72%
未缴纳人数(人)	50	48	527	229
未缴纳人数占比	5.29%	5.25%	64.98%	98.2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部分员工因缴纳失地保、农保、新农合或已在第三方缴纳或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名)	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退休返聘(名)	新员工入职(名)	其他方式缴纳(名)	其他(名)
2022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44	22	10	8	4
	医疗保险	100	23	7	68	2
	工伤保险	30	22	8	0	0
	生育保险	100	23	7	68	2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名)	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退休返聘 (名)	新员工入职 (名)	其他方式缴 纳(名)	其他(名)
	失业保险	33	22	8	1	2
	住房公积金	50	27	20	1	2
2021年12月 31日	养老保险	56	20	19	16	1
	医疗保险	104	19	23	60	2
	工伤保险	39	18	19	2	0
	生育保险	104	19	23	61	1
	失业保险	43	20	20	3	0
	住房公积金	48	23	20	2	3
2020年12月 31日	养老保险	74	16	41	11	6
	医疗保险	125	13	34	69	9
	工伤保险	811	13	34	0	764
	生育保险	125	13	34	69	9
	失业保险	82	16	39	5	22
	住房公积金	527	19	41	6	461
2019年12月 31日	养老保险	24	5	3	7	9
	医疗保险	71	3	5	52	11
	工伤保险	10	5	0	1	4
	生育保险	71	3	5	52	11
	失业保险	229	5	5	3	216
	住房公积金	229	5	5	1	2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

截至2022年6月30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新员工入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未办理完成。

（3）部分员工以其他方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部分员工因缴纳失地保、农保、新农合或已于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前已提交离职申请等，发行人未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因新冠肺炎政策免缴 2020 年工伤保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因新冠肺炎疫情免征工伤保险，因此 2020 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员未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使用情况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福事特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解决部分用工的情况。江苏福事特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向江苏福事特派遣部分员工，从事包装、打磨等对专业技术要求低、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福事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271	266	290	-
劳务派遣人员（人）	1	11	23	-
用工总人数（人）	272	277	313	-
劳务派遣占比	0.37%	3.97%	7.35%	-

注：2019 年江苏福事特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福事特未因劳务派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并已经取得江苏福事特所在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无行政立案处罚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章“结论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章“结论意见”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毅

2022年11月09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专利权

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福事特	202123073481.3	一种滑轮罩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江西福事特	202122251988.7	一种用于加工多个工件圆弧面的快速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9.16	202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江西福事特	202122251989.1	一种钢管中心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9.16	2022.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江苏福事特	202220043943.2	一种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2.01.10	2022.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江苏福事特	202220043956.X	一种钢管自动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1.10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江苏福事特	202220044086.8	一种具有旋沟功能的墩头机	实用新型	2022.01.10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江苏福事特	202220128994.5	一种支撑钢管自动涂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1.18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江苏福事特	202220140927.5	一种扶手压扁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1.19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江苏福事特	202220155053.0	一种操纵杆铣钻一体机开发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湖南福事特	202220512287.6	油箱排气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长沙福事特	202123122476.7	一种管接头打磨用便于定位的连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09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长沙福事特	202123349968.X	一种金属软管检测用便于套接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长沙福事特	202123432174.X	一种软管生产用缠绕收集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长沙福事特	202123344034.7	一种软管接头加工用边角打磨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长沙福事特	202123406486.3	一种用于管接头存放的限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长沙福事特	202123413268.2	一种软管接头生产用扩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长沙福事特	202220574829.2	一种用于机械手焊接的支架产品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3.16	2022.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长沙福事特	202220577740.1	一种机器人用支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3.16	2022.09.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徐州福事特	202123225669.5	一种法兰焊接钢管弯管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22.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徐州福事特	202123228181.8	一种用于弯管椭圆度检测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徐州福事特	202123228201.1	一种弯曲钢管中心找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徐州福事特	202123420903.X	一种油箱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